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兹授权 黄汉峰 同志，为我方代理人，其权限是：签订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广东省龙川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汉峰

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签发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工程

工 程 地 点: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龙川县教育局

勘 察 人: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纸质及电子光碟一套,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标准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开工, 2026 年 5 月 16 日完成野外勘察工作。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的,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 1. 2 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二者规定不同, 以前者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相应顺延。

4. 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 2. 1 本工程经双方协商勘察单价按人民币 138 元/米 计取费用，实际勘察费用以最终实际总进尺计算，相关税费由勘察人承担并自行缴纳。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勘察费用不包括青苗赔偿、审图费、效剪切波速测试费及氦气检测费。

4. 2. 2 本工程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付清全部工程勘察费用。发包人凭勘察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付款，如勘察人未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勘察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该项目服务费最终以县财政审定金额或具备资质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 1. 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 1. 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 1. 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 1. 5 工程勘察前，若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 1. 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 1. 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用包干价中，不另行计取。

5. 1. 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 6. 1 款)；发包人若要求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 1. 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 1.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2 勘察人责任。

5. 2.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质量合格”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勘察人无力返工完善，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并承担有关责任。若因勘察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则勘察人除应负因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5. 2.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2.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2.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所有资料保密义务。因勘察而违反本条造成人员（包括任何第三方）伤亡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5. 2. 6 在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及勘察人了解到的发包人的相关信息，勘察人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勘察人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

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責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的，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每台钻机每天1500元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相应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返工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返工工作，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勘察人修改勘察成果资料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的，每超过3个日历天，须偿付迟延支付的勘察费部分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5 非因发包人原因，勘察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个日历天，应减收勘察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无合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